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5〕15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20252135号 提案的答复

叶瑞碧委员：

《关于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的提案》（20252135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幼有所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多元投入保障，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资金保障，增强托育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2020—2025年，省委、省政府六年五次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省级共投入资金3亿元。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入和长期国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20个、资金5.15亿元。精心组织实施厦门和泉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为全省开展托育服务树标杆、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截至2024年底，全省共有托位17.32万个，千人口托位数4.14个，其中普惠托位5.12万个，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同时，省委、省政府将实施改造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托位项目纳入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支持

福州、漳州、泉州、莆田等托育需求较高的城区，试点改造一批有托育空间的公办幼儿园，解决群众子女入托需求。

二、下一步主要措施

近年来，省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您提出的托育困难与幼儿园生源下降等问题，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立足本职，积极作为，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让人民群众满意。

（一）进一步完善“托幼一体化”相关政策措施。我委将通过2025年省委和省府为民办实事公办幼儿园托位改造项目试点，总结梳理公办幼儿园办托相关经验，积极协调财政、教育、住建等相关部门，完善“托幼一体化服务”政策，推进托幼一体化服务提质。

（二）加快人才培养步伐。每年组织辖区内普惠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水平。鼓励托育机构与高中等职业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为育婴等相关专业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支持各地市将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托育服务相关工种列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急需紧缺工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人员，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三）有效降低普惠托育运营成本。建立普惠托育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各地将托育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鼓

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托育服务事项纳入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结合实际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鼓励各级政府提供闲置的国有房屋用于开展托育服务。落实新旧社区用房用于开展社区托育服务相关规定，促进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协调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降低托育服务机构在用电、用气、防疫等方面费用，切实减轻机构负担，降低运营成本。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大众传媒，持续深化托育宣传月活动，提高托育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突出宣传重点，宣传“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科学育儿”的服务理念和服务价值，深化社会认知、强化家庭认同、激发潜在需求，进一步扩大托育服务消费。鼓励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活动、推广经验交流与示范宣传、宣传托育服务典型经验以“引领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我省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黄巧夷

联系电话：0591—87276956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